

# 臺北市115年公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115.5.15修正

公告事項：

壹、辦理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貳、受理期間：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自本案發布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

參、申請方式：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肆、資格條件：本市市區公車業者，並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如附件)。

伍、審查方式：依補助計畫規定進行申請案件審查，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抽查裝設數25%，功能均正常，並檢附相關憑證後撥付補助金額；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該補助費之申請。

陸、補助經費說明：

一、補助金額計算方式：加裝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註)之功能，甲類大客車每輛建置2車門設備，每車門補助各業者實際支付之契約價金49%，每1車門之單價以補助新臺幣9,800元為上限(2門補助上限1萬9,600元)。

二、預算金額：補助公車業者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283萬8,000元為上限，另依公車業者來函申請日期順序依序補助(如申請文件缺漏以補件日期計算)，如預算用罄致未獲補助，公車業者不得異議。

## 柒、其他配合事項

- 一、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應於115年3月31日前安裝完成並函報查驗，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後，提報裝設前中後紀錄（須檢附同時具有可辨識清晰的車號與設備之照片）以及功能測試報告，後續請按月提報車門夾傷件數，另配合本處召開工作會議報告辦理情形，該項設備須至少裝設於申請車輛5年，拆移機異動須報本處備查。
- 三、於申請時需一併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以利核定補貼金額，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補貼款撥款程序如下：
  - (一)公運處核定業者提報資料後，函知各業者補貼金額，業者應依核定補貼款金額之函文檢具領據，領據應加蓋其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及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
  - (二)公運處於收到領據後撥付補貼款。
- 四、本計畫補助不得與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相同或類似補助重複申領，若查有重複申請補助將不予核發。

註：「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功能係指，感應器置於車外，乘客於門框範圍，距離車身30公分內，利用無線電波、紅外線等相關偵測技術，範圍內有乘客時，車門無法關閉。

臺北市政府○○局（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

114.09.23版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次頁備註）：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

本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 二、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等。
- 三、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機關辦理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

114. 9. 23

- 一、各地方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之補助案件，迭有因機關**未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作業，公職人員關係人**疏於身分關係揭露**或**機關漏未公開身分關係**，致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並遭裁罰之情事發生，樣態大致如下：
- (一)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基金會、協會、學會、體育會、婦女會、宮廟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各地方政府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因各地方政府**未事先將受理補助之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致申請人獲核定之補助未符合「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例外允許要件。
- (二)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所申請之補助符合「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卻**疏未依法於申請文件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稱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三) 補助案件核定後，**機關未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 二、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案件資訊公告、身分關係揭露及公開，均能合於本法規定，爰提供本檢核表供各機關於辦理補助案件之作業流程時參考運用，避免有違法補助、漏未身分關係揭露及公開之情事發生。

依據法規		
<b>補助案件應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部分</b>	<p>一、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但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b>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b>，例外允許。</p> <p>二、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略以：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b>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b>等，<u>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u>，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p>	
是否明確公告補助案件之「項目」？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是否明確公告補助案件之「申請期間」？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是否明確公告補助案件之「資格條件」？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是否明確公告補助案件之「審查方式」？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是否明確公告補助案件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是否明確公告補助案件之「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是否將補助資訊公告於 <b>機關網站</b> 之網頁專區，俾使不特定對象易於獲取補助資訊？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相關補助公告資訊請直接於補助公告專區之網頁呈現，避免散見於網頁不同連結或僅公告補助法規。
<b>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部分</b>	<b>依據法規</b>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 <b>補助行為前</b> ，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是否將「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列為補助申請之必要文件？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是否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列為上開自主檢核表之附件，俾利關係人意識其本身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進而據實填寫揭露表？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上開揭露表是否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供公眾線上查詢？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使用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
補助案件成立後是否於機關網站公開	<b>依據法規</b>	
	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之補助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補助案件核定時起算30日內，是否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公開)」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自我檢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備註：</b> 一、機關於官網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並遇案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B表-事後公開)，併同身分關係揭露表(A表-事前揭露)公告於該專區。 二、或逕使用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彙)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進行案件上傳與公開。 三、機關如未主動公開，監察院或法務部將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對機關處以罰鍰。
<b>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b>		
一、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負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二、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三、機關團體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四、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補助行為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